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俊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犯罪工具，而幫助詐欺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作為詐欺人員詐取財物後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向臺灣銀行申辦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詐欺人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2年5月6日15時12分許，先後以暱稱「車庫娛樂」、「專線客服」等向乙○○訛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解除故障扣款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5月6日15時37分許、同日15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人員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能力說明

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告配偶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71-74頁、本案卷第50-56頁），且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5月23日營存字第11200528691號函暨函附資料、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見警卷第81-87、127-129、131-143、145、147、149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已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1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2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3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4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經比
07 較新舊法之結果如下：

08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5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6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係規定：
17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8 2年6月16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9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21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3 (3)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4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5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9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30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31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而無前開112年6月16日修正後

或113年8月2日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告訴人乙○○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所受損害數額、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資料數量、素行、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從事保全、要扶養母親、1個未成年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幫助行為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二)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1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02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
03 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
04 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
07 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
08 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郭勝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